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31 批      2024 年 6 月 18 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SH202406080033 | 竖新镇惠民村 7 队尹家老宅前面水沟有福寿螺，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 崇明区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br>1. 崇明区竖新镇惠民村 7 队尹家老宅前面水沟为竖新镇村级河道惠民 24 号河，现场查看河道内存有福寿螺卵块及成螺，目前竖新镇人民政府已迅速采取河道抽水、人工捡螺、铲除螺卵及无害化集中捣毁螺卵等措施；<br>2. 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落实村级河道养护单位对福寿螺进行定期巡查清理，介于目前为福寿螺繁殖旺盛期，繁殖生长速度过快，影响了河道水域环境。  | 基本属实 | 落实河道养护单位加强对福寿螺的巡查和清理。                                | 1. 崇明区竖新镇政府督促并组织村级河道养护单位及时对出现福寿螺的惠民 24 号河区域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对淤泥进行晾晒和消杀，最后再进行清淤。目前已完成惠民 24 号河福寿螺清理及岸坡整治工作，恢复了该河道生态安全及整洁面貌。<br>2. 区水务局将督促竖新镇政府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养护企业责任，加大福寿螺排查强度与巡查频次，提升清理整治力度，全力遏制福寿螺繁殖生长势头。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SH202406080020 | 港沿镇劲马村十二小队，马路北面竹林里的有十几棵树被砍掉，有一颗树被剥皮。   | 崇明区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br>1. 骏马村十三小队向蟠公路北面竹林的北侧，为骏马村 1321 号徐静自留地自种树木。现场发现，砍伐树木共 10 棵，其中 8 棵为棕榈树，2 棵为樟树，另有一棵树木根部被环切。<br>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及《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 部分属实 |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村民爱绿护绿意识。                                   | 崇明区港沿镇政府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提升村民的爱绿护绿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3  | X3SH202406080031 | 崇明区建设镇蟠南村部分村民距离 S128 陈海公路 30 米内，非高峰时段噪音已达 80 分贝，24 小时连续不断，噪音、扬尘等问题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向有关部门反映已有 10 多年，均未有效解决。 | 崇明区  | 噪音   | 经调查核实：<br>陈海公路为市管一级公路，由市级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养护。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陈海公路中段建设镇蟠南村，陈海公路中段（港沿公路-三双公路）按汽车专用公路设计，规划红线 60 米，全长 24.37 公里，建于 2004-2005 年，现状路面宽度 27 米，道路两侧各有 12 米公路绿化带和 15 米生态公益林带。<br>1、针对“非高峰时段噪音已达 80 分贝，24 小时连续不断，噪音、扬尘等问题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问题，崇明区建设镇蟠南村临近陈海公路的房屋为居民自建二层楼房，房屋距离陈海公路车行道最近处约 24 米。现场核查发现，近期陈海公路中段维修工程启动施工，施工期间占用了内侧一根车道，大量车辆在外侧两根车道行驶，确实对周边产生一定震动、扬尘等影响，噪音扰民情况较为突出。<br>2、针对“向有关部门反映已有 10 多年，均未有效解决”问题，经核实前期市、区两级公路管理部门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与属地乡镇、村委会等进行过多次协商，已通过调整绿化、树种等措施来降低噪音影响。2021 年 3 月 8 日起，陈海公路中段（港沿公路至三双公路）已实行限速规定，小型车辆限速 80km/h，其他车辆限速 60km/h。 | 部分属实 | 督促养护单位加强养护维修和道路保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做好政策宣传。 | 1. 崇明区交通委积极与市交通部门沟通协调，督促陈海公路养护单位加强养护维修和道路保洁，确保路面平整，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落实相关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br>2. 建设镇人民政府持续配合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做好新政策和新规定的宣传引导。  | 阶段性办结 | 无        |